

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

姓 名		身分證 字 號	
報考系所組 學位學程			
繳款帳號			
行動電話		聯 絡 電 話	日： 夜：
<p>登錄個人資料時，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2個『#』替代輸入（例如：王大##）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：</p> <p>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：需造字之字 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需造字之字 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（ ）</p>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身分證字號及繳款帳號請務必填寫。 如報考二個(含)以上系所組，可填於同一張表上。 2. 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方式（請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）： (1)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，傳真電話：(02)2363-4383臺灣大學研教組車股長。 (2)傳真完畢，請隨即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傳到。 確認電話：(02)3366-2388轉402研教組車股長。 4.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 5. 本校造字完成後，日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（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）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，仍會於日後造成“缺字”現象，考生請不必擔心。 		